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风险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风险投资项目概述及进展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作为一般级受益人以人民币一亿元投资了中融-柘中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投资期限为一年，后追加投资至 163,309,866.16 元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该项投资价值变动为 -68,346,246.02 元。公司分别于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中对上述投资进行了披露；

2、该信托计划原预计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到期清算，为尽量减少该项投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，公司向信托计划管理人申请了延期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该项投资价值变动为 -80,160,024.65 元；

3、后经公司研究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向信托计划管理人申请了清算，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先生承担了 8000 万元资金支付义务，截至本公告发出日，该项信托计划已清算完成，公司投资该项资金信托计划最终损失金额为 -160,024.65 元，结余的资金已全部由信托账户返回至公司账户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情况未产生影响，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三、公司后续加强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

公司在开始进行风险投资事项时专门制定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风险投资的审批、决策及资金使用等进行实施。根据公司目前的实

际情况,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风险投资事项的相关研究和管理,在充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进行投资,避免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其他投资计划产生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